

上網，顯見民眾對於 IE 瀏覽器的依賴已經大幅降低，但目前政府多數的電子化服務系統，卻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，造成行動上網族無法使用政府的電子化服務。爰此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 e 化服務，以滿足民眾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Net Market Share 於 2015 年 3 月的統計，全球網頁的瀏覽器市占率，IE 為 56.54%，Chrome 為 24.99%，Mozilla Firefox 是 11.89%，Safari 也占 5%；IE 雖然仍居榜首，優勢已不復存在，因為使用 IE 瀏覽器的人，以個人電腦居多。但使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族群，早已使用其他瀏覽器。
- 二、以衛福部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為例，投保單位超過 16 萬 5,000 家，每月高達 120 萬筆資料透過網路申報。目前所有投保單位都必須使用 IE 瀏覽器，才能完成申報手續。這種現象不僅不便民，也影響政府行政效能。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的 e 化服務，以滿足民眾需求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在台灣發展替代能源的過程中，除了創新能源的技術提升外，關鍵的力量在政府是否願意作為，修正並落實能源產業政策，提供替代能源的友善環境與條件，有效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視台灣目前的能源使用情況，核電爭議恐怕非短期間可以化解，尋找替代能源早已刻不容緩，尤其是乾淨無污染的能源更是世人的共同目標，因此，擁有最多人才與創新力量的台灣科技業，絕對是潔淨能源的重要推手。
- 二、事實上，科技業對於潔淨能源的研發，早就是全球大趨勢，除了特斯拉之外，包括蘋果、Google 到臉書，都已投入大筆資金與人力，進行開發與改善各種替代能源的技術，同時更在創能、節能等領域苦思創新的商業模式，以提供世人面對能源危機時更有效率的解決辦法。
- 三、其實，台灣開發電動機車的睿能創意（Gogoro）公司，也是一個很好的示範。創辦人陸學森從手機業轉戰傳統機車市場，但完全顛覆過去的商業模式，從遠端、行動和能源等科技切入，強調可從 App、機車、電池到充電站提供完整的電動摩托車解決方案。透過像銀行 ATM 大小的電池交換站，可以在幾分鐘換掉行動電池，完成充電程序。全台目前有超過上千萬台機車，每天排放的廢氣已是主要污染源，這項新科技將對台灣帶來莫大的環保效益。

四、再回到台灣科技業可以著墨的創新主題上。近來台灣電子產業面臨諸多挑戰，常有創新不足的感嘆，但若僅限於自己熟悉的領域，當然找不到題材，因為當今各種創新應用，都需要整合跨領域人才與資源，前述從特斯拉、Nest 到睿能創意等，都是運用跨界的智慧與行動力才能成就一番事業。

五、因此，當大家都在談論物聯網是未來的大商機，但仔細檢討台灣目前有關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事業的計算方式，竟然都還停留在用戶用手抄寫的原始階段，就可以看出台灣在最基礎的能源物聯網系統上，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，相當值得科技業投入改善。

（二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改政策，建議財政部也應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督促地方政府，包括調高國房稅稅率，以及積極調高豪宅的地段率、造價等。如此雙管齊下，中央的房地合一稅制和地方合理調高持有稅，不但可以改善地方政府的財政，也有助於房價合理和居住正義的實現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改版本已經送達行政院，這次稅改過程，財政部首次公開的版本採取輕稅策略，妥協到不能再妥協的地步，而引發諸多批評，經多方溝通後，決定進行「微調」，把原來對長期持有最高可以減徵 80% 的優惠取消，改按持有期間長短訂定高低不同的稅率，亦即將短進短出者、持有一與二年之內者，稅率分別調高為 35% 與 30%；超過三年者為 17%，又增訂超過十年者降為 12%。至於日出條款、自住免稅門檻 4,000 萬元仍然維持。財政部認為制度建立和送進立法院最重要，實施時點不差一兩年，且與國際相比自住免稅的門檻並不低等考量，才有此版本。
- 二、就事論事，財政部微調後的版本能獲得行政院「收件」，顯然是比第一版稍微公平合理。例如短期交易的稅率再調高，以免投資客獲得減稅；原來持有 22 年即可享有稅基減徵八成的優惠，按 17% 稅率計算，等於稅率和稅基雙重減徵，有效稅率僅有 3.4%，和現行土增稅的有效稅率幾乎沒有差異。微調版將稅基方面不按持有期間長短給予折扣，而在稅率方面按持有長短遞減，至少具有提高有效稅率的效果，算是小小進步。但原來訂定單一稅率，本來就不應有長期稅基折扣之優惠，財政部卻又將持有十年以上者降低稅率至 12%，可謂美中不足。
- 三、其次，對自用住宅給予免稅仍然以 4,000 萬的價額為標準，確實違反所得稅制的量能課稅精神，甚至造成售價比免稅門檻高一點點，稅負就暴增的問題，顯然按照售價高低來論獲利（所得）大小絕對是個錯誤。例如，售價 3,000 萬者，可能獲利為 200 萬元；而售價為 5,000 萬元者，獲利可能只有 300 萬元。照財政部的輕稅版，則前者獲利較高可能不用課稅，後者獲利較少反而適用 17% 的稅率，非常不公平合理。最合理的作法，就是訂定一定額